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文馨
電話：02-24301505#510
電子信箱：eee30224@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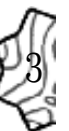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2626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落實兒少保護事件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又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兒少保護事件係屬乙級事件，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且上述時限應從相關人員（教職員工）知悉時起算。
- 二、本案自108年度起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項目，爰請各校務必落實知悉24小時內進行兒少保護通報。倘各校未依上開規定進行通報，本府將通知逾時學校檢討校內通報流程及相關人員責任函送本府備查。
- 三、另，學校接獲本府社會處轉知之事件時，已屬事件後續處理階段，爰針對當次事件，學校無需再進行社政通報，但



仍需於知悉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裝

訂

線

